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储存经营）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为“能达公司”或“该公司”）原名为“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后因发展需要先后进行变更，其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7 日，是一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p> <p>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是一家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鹤安经（乙）字[2022]000022，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p> <p>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厂区现拟进行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因此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已拆除或闲置，并进行围蔽，目前仅剩甲类仓库进行使用。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总平面布局及其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进行描述、分析，同时对其与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之间相互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2、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第 79 号令修订）“第二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其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换证的条件。</p>			

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储存经营）安全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